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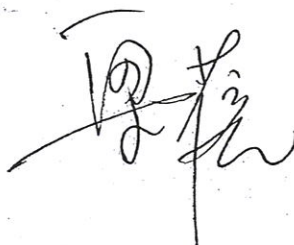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9,612.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6 年 9 月 9 日